

潮南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汕头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汕招〔2024〕22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各镇（街道）教育组、直属有关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保障学位供给，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依法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镇（街道）教育组要彻底摸清常住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底数，深入分析生源分布情况，按

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实行单校划片，合理稳定就学预期；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各地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禁违规招生行为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学校招生计划，按程序经区招生委员会审拟通过后于招生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同时确保在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前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全面达到省、市目标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额，确保不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严禁任何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

(三) 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办学位供给

各镇（街道）要依法落实举办义务教育的属地管理责任，统筹考虑本区域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开放入户限制等因素，多渠道扩增公办学位，完成年度中小学优质学位供给任务，保障充足的学位供给，确保我区按计划完成优化调整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目标任务。要统筹城乡师资配置，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师资不足问题，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 规范学籍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1.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不得违规为学生办理学籍接续、“空挂学籍”等情况，严禁“人籍分离”、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和无学籍现象发生。

2. 均衡编班。严禁各类学校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按照省定班额标

准、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编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3. 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镇（街道）教育组和学校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立“户籍地”追踪报告制度，对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实行跟踪监测。要加大对残疾学生、家庭困难学生、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就学支持力度，确保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学后1个月内，各学校要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去向。适龄儿童少年未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及时将学生失学辍学信息报告所在村居、属地政府、教育组和区教育局，并积极开展劝返工作，确保不漏一生。

（五）落实帮扶措施，做好特殊群体入学工作

1. 做好政策性优待对象的入学工作。各镇（街道）教育组和学校要鼓励华侨子女、港澳台居民子女到我区学校就读，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按居住地户籍人口给予同等入学待遇。要按规定做好烈士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等政策性优待对象的义

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具体申请条件、需提供资料及优待照顾情况详见《潮南区义务教育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附件3),以上政策生优待对象需在7月10日前向区教育局教育股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在电脑派位前优先录取。

2.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要认真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畴,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的比例。凡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要按有关规定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开放。要保障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有稳定职业的居住证持证人子女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率达标。任何学校都不得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3. 做好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入学工作。各镇(街道)教育组要主动与民政等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就学情况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指导各中小学校对没有上学的适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并做好

劝返复学工作。各镇（街道）教育组和学校要认真落实好学生资助各项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力度，做好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衔接工作，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4. 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各镇（街道）教育组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和“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要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公办学校应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特殊教育学校要接收无法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对确实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残疾儿童少年所在学区的义务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

二、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一）公办小学招生工作

1. 入学年龄

2024 年我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对象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新生进行测试、拒绝入学。要严把适龄儿童延缓入

学申请审批关，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确需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开学前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延缓入学期满后应随即入学。任何家长和学生不得以在家学习或接受教育机构培训等方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2. 招生服务半径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原则做好入学地段的统筹规划，合理分配地段学位，确定每一所公办小学的招生服务半径，做到招生地段范围相对稳定，学位分配相对均衡，确保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有相应的学位。

3. 报名方式

小学一年级新生登录“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户籍性质不同填报信息。户籍人员按户籍地，非户籍人员按居住地填报所属服务半径公办学校。有意愿就读民办学校的可同时填报2所本区民办学校、2所市属民办学校和1所跨区招生的区外民办学校。

完成网上填报后，所有报读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应在7月6日至10日带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报读的服务半径公办学校进行现场审核。按户籍地报读的需提供户籍材料（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的视同户籍生）。按居住地报读的，有房产的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缴款发票、农民公寓缴款单据等对应佐证材料之一；租房居住及其他情形的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或办理回执、房屋租赁合同(须村居委确认并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自2024年6月30日往前在潮南区购买社保满一年单据等对应佐证材料之一。

4. 录取原则

在完成户籍人口服务半径招生任务后，剩余学位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非户籍人员开放，按照《潮南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实施办法》(附件1)，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人员，按就近入学原则进行调剂。

(二) 公办初中招生工作

1. 招生服务半径

各镇(街道)教育组应根据当地小学毕业生生源情况、初中学位状况，合理调整、划定各公办初中招生半径，按小学学校对口直升方式入学。要主动与辖内直属学校协调好招生服务半径，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学校，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初中生源质量均衡。

各镇(街道)教育组应及早摸清需回户籍地就读的学生情况，安排学位，积极宣传新生入学政策。具有本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就读的，按户籍所在地

教育组划定的招生服务半径报读；在非户籍地公办学校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所在地服务半径的初中学校就读。本区户籍或在本区居住的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必须全部回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读，按户籍地、居住地报读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到服务半径公办学校审核；非本区户籍，也没有在本区居住的本区民办学校小学毕业生，可以以学籍生身份报读小学毕业学校的服务半径公办初中学校。

2. 报名方式

报读初中一年级的小学毕业生需登录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学籍地、户籍地或居住地三种类型填报信息，按学籍地报读的，须填报小学毕业学校所属服务半径公办初中学校；按户籍地或居住地报读的，须填报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属服务半径公办初中学校。有意愿就读民办学校的可同时填报 2 所本区民办学校、2 所市属民办学校和 1 所跨区招生的区外民办学校。

按学籍地报读的小学毕业生完成网上填报后，由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学籍信息进行验核。按户籍地或居住地报读的小学毕业生，完成网上填报后应在 7 月 6 日至 10 日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报读的服务半径公办学校进行现场审核。按户籍地报读的需提供户籍材料（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费满五年的视同户籍生）。按居住地报读的小学毕业生，有房产的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缴款发票、农民公寓缴款单据等对应佐证材料之一；租房居住及其他情形的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居住证”或办理回执、房屋租赁合同（须村居委确认并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自2024年6月30日往前在潮南区购买社保满一年单据等对应佐证材料之一。

3. 录取原则

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根据审核通过的信息，优先录取学籍生和户籍生报读对象（含等同户籍入学人员）后，剩余学位录取服务半径内非户籍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读对象；如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人员，按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入学。

（三）试点“多校划片”招生

为落实“百千万工程”小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典型镇”高质量发展辐射服务功能，试点推进“多校划片”招生模式。将两英、司马浦两镇相邻村居，包含两英镇西陇社区、禾皋社区、高堂社区、移民新村（含成婆村、七户村、玉石村及西坑村）和司马浦镇大布上社区、蔡沟村、下店村等七个村（社区），采用“多校划片”模式招生，实现片区内公办教育资源共享。

1. “多校片区”范围划定

根据两英和司马浦两镇相邻村居的地理位置，划定初中片区1个，小学片区2个。初中片区由两英禾皋学校（初中部）、高堂学校（初中部）与司马浦大布初级中学组成，面向上述七个村（社区）户籍生、学籍生和居住在七个村（社区）内的非户籍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招生。小学东片区由两英高堂学校（小学部）和司马浦镇下店小学组成，面向两英镇高堂社区、移民新村与司马浦镇下庄村的户籍地适龄儿童和居住在以上三个村（社区）内的非户籍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招生。小学西片区由两英镇西陇小学、禾皋学校（小学部）和司马浦镇大布上小学组成，面向两英镇西陇社区、禾皋社区、司马浦镇大布上社区与蔡沟村的户籍地适龄儿童和居住在以上四个村（社区）内的非户籍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招生。

2. 报名方式

有意报读“多校划片”片区内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填写个人资料之后，需要在“服务范围”中，根据自身所在片区选择“多校划片”通道，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会显示对应的“多校划片”学校供适龄儿童少年选择。适龄儿童少年需要上传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参照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工作中报名方式所提及的材料），由报读学校就相关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3. 录取原则

片区内学校优先录取报读该校自身服务半径内的户籍生和学籍生，剩余学位录取报读“多校划片”片区内户籍地（含等同户籍入学人员）适龄儿童少年及片区内其他学校学籍生后，录取片区内非户籍人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读对象。选择“多校划片”片区通道的学生若因片区内学校报读人数超出剩余学位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局进行调剂，片区内户籍地适龄儿童少年（含等同户籍入学人员）及片区内其他学校学籍生优先调剂到户（学）籍或居住地对应的服务半径学校，若对应的服务半径学校没有剩余学位，则按就近入学原则调剂到其它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四）民办学校招生工作

1.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公民办同招的政策要求，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公告的备案管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

2. 依据《潮南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精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办学质量、用地性质、规范办学以及公办学位供给情况等科学下达。各民办学校必须按核定的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严禁超计划、超范围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分为“民办学位”“政府购买学位”及“片区专属学位”。“片区专属学位”面向校舍租赁协议约定的片区专属服务对象招生，相关教育组逐生校核后直接录

取，由区教育局在已下达招生计划外追加片区专属招生计划。九年一贯制（含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在同一举办者举办的同一村居（或毗邻村居）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第一志愿报读本民办学校的，在对应填报的“民办学位”计划、“政府购买学位”计划中依次优先录取，剩余学位向社会开放；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3. 根据《潮南区压缩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及购买学位工作办法》精神，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潮南区通艺实验学校小学部所有学位为“公办性质学位”，不收取学费。在下达的一年级招生计划中，其中 100 个学位优先面向潮南区辖内有内宿需求的适龄儿童招生，其余学位优先招录潮南区胪岗镇通艺幼儿园第一志愿报读该校小学部经审核符合入学资格的适龄儿童（若内宿需求的适龄儿童报名人数少于 100 名，则剩余学位并入到其余学位中）。若上述两种招生模式的报读人数少于对应的招生计划，则全部予以录取；若上述两种招生模式的报读人数超过对应的招生计划，则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五）双胞胎（多胞胎）、一户多孩报名方式

双胞胎（多胞胎）的适龄儿童可以各自单独报名，也可以“捆绑”方式报名（摇中一同录取）。“捆绑”方式报名对象，需要在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添加双胞胎（或多胞

胎）相关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由服务半径公办学校凭相关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同一户口本、同一监护人的一户多孩家庭，可以报读“兄、姐”就读的公办学校。有意报读“兄姐”就读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添加已就读该校的“兄姐”相关信息和上传佐证材料，由报读学校凭相关佐证材料原件进行审核。

三、健全招生工作保障机制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及早谋划、合理确定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服务半径、上报招生计划，经区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招生工作舆论宣传引导和风险研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就地快速稳妥处理招生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绝不允许出现阳奉阴违、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矛盾上交等行为。

2.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全面做好新生入学发动宣传工作，主动收集辖区内小学毕业生信息，并按招生服务半径送达至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要及时审核潮南区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送的名单，落实专人比对名册，及早跟踪未有报读信息的学生去向，督促其报读，确保小学毕业生一生不漏。

(二) 主动宣传招生入学政策

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行“阳光招生”，将划片情况、学校信息、招生办法、招生过程、招生结果有关内容，以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努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公信度。要及时全面准确宣传招生政策，做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释疑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三) 规范信息采集

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各镇（街道）教育组要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实现网上报名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严禁各学校通过各种形式收集学生有关报读意愿以及个人相关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 严肃整治招生违规行为

各镇（街道）教育组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属地与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

况开展督导，凡经查证比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有意填报虚假信息，企图报读非服务半径内的学校，一律取消录取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调剂入学。对提供虚假证明，学校不认真审查新生入学材料等失职渎职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纪律规定严肃追究问责。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九个严禁”要求以及扰乱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评先选优资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工作岗位、学校核减招生计划以及吊销办学资格等处罚，坚决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秩序。

附件：

1. 《潮南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实施办法》
2. 《潮南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表》
3. 《潮南区义务教育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4. 《汕头市 2024 年市直和各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跨区（县）招生计划表》
5. 《潮南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问答》